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，填写联合体成员的全部信息，由牵头人盖章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经开区成瑞、东祥、金成三家石英企业配套生产用电工程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HZB-C2026-0004，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、经开区成瑞、东祥、金成三家石英企业配套生产用电工程（第二次）项目全部施工组织、现场管理、质量安全、进度管控、竣工验收、工程保修、施工资料及整体履约统筹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27035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40.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经开区成瑞、东祥、金成三家石英企业配套生产用电工程（第二次）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、设计优化、技术交底、变更答疑、现场配合、施工图审核等全部设计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粤琛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经开区成瑞、东祥、金成三家石英企业配套生产用电工程（第二次）项目勘察、技术交底等全部勘察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翔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6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.28万元，属于

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（行数不足自行添加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……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